怀鸿鹄之志 展骐骥之跃

——武邑宏达学校第十七届成人礼掠影

四月春光中，武邑宏达学校第十七届成人礼如期而至，师生欢聚一堂，共同见证这场青春盛典，共同为“十八岁”喝彩。

在领导、老师和家长的陪伴下，高二年级学子们走过青春门、成才门、成人门，越过心愿墙，走向更远的未来，展现出了他们的无限青春活力。

面对国旗，高唱国歌，学生们深刻感受着自己作为中华儿女的自豪感和责任感。

“教育不是注满一桶水，而且点燃一把火。”在宏达的土地上，教育是鼓舞，是奋进，是光芒。

在成人礼的庆典上，副校长赵晓艳发表了鼓舞人心的讲话。她满怀热情地祝贺学子们迈入人生的崭新篇章，并提出：“成人不仅仅意味着岁月的增长，更是肩负起新的责任和担当”。她祝福学生们肩挑鸿鹄之志，手握巨任，如壮士般豪迈地踏上人生征程，尽显少年无畏之本色。

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河北省硬笔书法常务理事、武邑县书法协会主席马广华老师为学生们送来了一幅书法作品，希望学生们怀揣责任与使命，努力奋进，有所作为。

校领导和家长们为孩子们佩戴成人帽，行冠帽礼。学子们对家长三鞠躬，来一个爱的拥抱，感谢父母恩情。

伴随着主持人深情的话语，学生们缓缓推出一个巨大的蛋糕，这是宏达送给学子们的成人礼物。校领导点燃了十八根生日蜡烛。烛光摇曳中，愿宏达学子们牢记父母的嘱托、师长的教诲，扬帆起航。带着师长殷切的嘱托，父母深切的关爱，学生们带着成人的责任，用铿锵的誓言证明着他们无悔的青春，让天空倾听他们成长拔节的声音。

全体学子深情朗诵《少年中国说》，一起唱响十八岁的青春——《我相信》，直面奋斗的青春。

且裳春光无限，不负少年征程！

▲ 升旗仪式

▲ 校领导致辞鼓舞人心

▲ 书法作品励青春成长

▲ 走过成人门

▲ 冠礼留念

▶ 致谢家长

放飞气球

▲ 聆听寄语

▲ 生日蛋糕来了

▲ 少年中国说

▲ 敲鼓舞龙

▲ 鼓声阵阵

◁ 学生宣誓

关于增设固定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处罚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道路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结合河间市道路交通实际，现将新增设非现场执法设备点位，公告如下：

一、闯红灯设备：

1、城垣路与燕赵大街交叉口（北向南）

2、瀛洲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北向南）

3、瀛洲路与齐会大街交叉口（西向东）

4、曙光路与瀛西街交叉口（南向北）

5、瀛洲路与燕赵大街交叉口（东向西、南向北）

6、瀛洲路与长卿街交叉口（东向西、北向南）

7、城垣路与长卿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东向西）

8、诗经路与齐会大街交叉口（西向东、北向南）

9、城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东向西）

10、诗经路与长卿街交叉口（西向东、东向西）

11、长卿街与瀛西街交叉口（西向东、东向西、南向北）

12、曙光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东向西）

13、诗经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北向南）

14、瀛洲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

15、胜利路与瀛西街交叉口（北向南）

16、诗经路与燕赵大街交叉口（南向北）

17、城垣路与齐会大街交叉口（南向北）

18、S331与燕赵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

19、城垣路与书院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东向西）

20、河肃路与瀛西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

21、城垣路与瀛西街交叉口（南向北）

22、城垣路与武垣街交叉口（西向东）

23、城垣路与团结大街交叉口（东向西）

24、瀛南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北向西、西向东）

25、曙光路与东垣北街交叉口（南向北、西向东、东向西）

26、曙光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东向西）

27、诗经路与长卿街交叉口（东向西、西向东）

28、长卿街与瀛西街交叉口（东向西、西向东、南向北）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1、瀛洲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西向东）

2、瀛洲路与齐会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

3、曙光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

4、瀛洲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东向西）

5、S331与燕赵大街交叉口（西向东）

6、城垣路与武垣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

7、瀛南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南向北）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二、卡口设备：

1、瀛洲路与齐会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

2、南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南向北）

3、城垣路与长卿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东向西）

4、诗经路与长卿街交叉口（西向东、东向西）

5、长卿街与瀛西街交叉口（西向东、东向西、南向北）

6、曙光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东向西）

7、诗经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北向南）

8、胜利路与瀛西街交叉口（南向北）

9、城垣路与齐会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

10、城垣路与武垣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东向西）

11、城垣路与团结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东向西）

12、瀛南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

13、曙光路与东垣北街交叉口（东向西、西向东、南向北）

14、曙光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西向东、东向西）

29、诗经路与长卿街交叉口（东向西、西向东）

30、长卿街与瀛西街交叉口（东向西、西向东、南向北）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

三、固定式测速设备点位、限速值：

1、S331省道兴村镇榆林庄卡口（S331省道74KM+800M）限速70km/h。（双向）

2、G337国道西九吉乡沈家村卡口（G337国道144KM+400M）限速70km/h。（沧州方向）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校车（删除）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四、违法停车自动记录设备安装位置及抓拍的违法行为

设备安装位置：

1、城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西侧100米路南

2、城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西侧50米路北

3、城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东侧100米路南

4、城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东侧150米路北

5、城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北侧50米路东

6、城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北侧100米路西

7、城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南侧100米路东

8、城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南侧50米路西

9、河间市人民医院南门路北（城垣路与燕赵大街交叉口西侧150米路北）

10、河间市人民医院南门路南（城垣路与燕赵大街交叉口西侧150米路南）

11、沧州市中心医院河间市中医院东门路东（瀛洲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南侧650米路东）

12、沧州市中心医院河间市中医院东门路西（瀛洲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南侧650米路西）

13、瀛海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北侧50米路西

14、瀛海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南侧50米路东

15、瀛海路与武垣街交叉口东侧200米路南

16、瀛海路与武垣街交叉口东侧200米路北

17、城垣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南侧50米路东

18、城垣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南侧50米路西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以上固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于2024年5月6日启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特此公告

河间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4月26日

暖

涿州法院执行法官情法并举执结探望权纠纷

近日，涿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仅用15天时间，善意执结了一起申请履行探望权纠纷案件。

钱某与李某离婚后，法院判决其婚生子由李某抚养。钱某积极履行抚养义务，但其多次提出探望孩子的想法均被李某拒绝，无奈之下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分别约谈双方当事人，推动该执行案件实质性化解。在法理与情理的共同感化下，李某点了头。钱某终于在涿州法院调解室见到了孩子。李某表示，日后将主动配合钱某行使探望权，让孩子健康成长。

张舜棋

隆化法院集中宣传助推高额彩礼诉源治理

今年4月22日是第61个世界法律日，隆化县人民法院郭家屯人民法庭与湾沟门乡茶棚村党支部进行了支部共建，联合开展“拒绝高额彩礼，倡树婚嫁新风”主题党日活动，旨在以党建为引领，通过集中宣传，推进高额彩礼诉源治理工作进展。

活动中，郭家屯人民法庭法官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通过与会村干部的微信，将宣传内容发送到全村微信联络群，扩大普法受众面，获得村民点赞；深入集市、广场、商铺等地，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咨询、以案释法等形式，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黄洁 于海勇

为进一步增强在校学生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近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检察官受邀到乐亭县新寨镇初级中学，为学生们作了校园专题法治讲座，引导学生营造积极健康的校园环境，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检察官列举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学生们清晰分辨哪些行为是违法的，遇到违法行为如何保护自己。乐亭检察院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践行普法责任，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李丛 李梦薇 摄

保定清苑法院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倾心督导离婚父母做合格家长

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旨在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快速有效落实文件精神，城关家事法庭在审理一起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时，制发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引导父母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对未成年人抚养、教育、保护义务，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

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婚后生育一名女孩。由于双方婚前感情基础薄弱，婚后因家庭矛盾争吵不断，处于分居状态，孩子在原告处生活。两人均同意离婚，但对孩子抚养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双方离婚，孩子归原告抚养。

案件审理中，原、被告对孩子抚养问题争执不下，因孩子均已满8周岁，承办法官庭下询问了孩子意愿，孩子表示愿随原告共同生活。但被告表示在双方分居期间，原告不让被告看望孩子，如果孩子不跟随自己，以后也将不再过问孩子的生活。为引导双方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向二人发出《关爱未成年提示》，提醒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和权利，以及违反法律要承担的不利后果等。强调即使解除婚姻关系，也应当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妥善处理抚养、探望等相关事宜。探望权是法定权利，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在不影响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应当予以协助。经过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双方打消了顾虑，对探望孩子的方式、时间等达成一致意见，案件顺利调解。

下一步，清苑法院将坚持能动履职，做深做实为人民司法，强化诉源治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进行早期预防，将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关口前移，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推动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王新发 刘思